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　　告　隆記農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彥輝

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

被　　告　吉林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鐘嘉偉

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

　　林芷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在雲林縣西螺鎮市○○路00號之址簽訂「電力儲能供電系統工程建置合約書及副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系爭工程合約之工程款，由原告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虎尾分行以申請核貸下來之貸款可支應，作為系爭工程合約之停止條件（下稱系爭停止條件）。嗣被告之職員戴上智另行告知原告系爭工程合約需要公證，公證費用兩造均攤，戴上智即以兩造之雙方代理身份單獨去辦理公證。詎被告逕持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怡杏事務所115年度雲院民公杏字第00342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4141號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顯與兩造以向合庫銀行虎尾分行申辦貸款來給付，作為系爭工程合約之停止條件之約定不符，堪認系爭執行事件存有債權不存在及妨礙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事由，原告爰依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兩造有約定以「原告向合庫銀行虎尾分行貸得款項」作為系爭工程合約之「停止條件」。系爭工程合約工程款未稅總價已達新臺幣(下同)2,244萬0,818元，金額非低，倘兩造確有所稱「停止條件」之約定，該條件甚至牽動系爭工程合約之生效與否，屬於重要條款之一，衡情自應將之明確寫入系爭工程合約中，方為合理。又系爭工程合約在簽立前，已給予原告充分之審閱期間，且於簽約日即115年2月24日後逾3週才前去進行公證（公證日為115年3月17日），並係依原告之要求才去公證，設若原告對系爭工程合約之內容不滿意或認條款有疏漏，自會即時向被告反應或要求修正，然以上情形均未出現，足以證明系爭公證書內之系爭工程合約條款，即係兩造協議之全部，並不包含原告所指「停止條件」約款。本件當係原告反悔片面毀約，否則原告自應可於起訴狀中清楚說明，當初兩造約定究竟應貸款多少金額？利率為何？還款條件？系爭工程合約才會生效。而非僅以「貸款可支應系爭工程合約」云云，含糊其詞。更有甚者，系爭工程合約公證前之115年3月11日，被告曾有開立系爭工程合約「預付訂金2,356,286元」之統一發票向原告「請款」，原告收下後並無異議，並據以申報營業稅扣抵，被告也以此繳納營業所得稅，倘原告認系爭工程合約因附有「停止條件」而尚未生效，何以收下被告開立之上開發票作為進項支出？原告既然收下訂金發票，代表契約成立無訛，被告何需多此一舉要求原告去進行契約公證？又依照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第1款規定，甲方（按：即原告）要於簽約後匯付工程款百分之85，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的金額是在百分之85之內。此外，針對系爭工程合約因原告不願付款而違約乙事，原告負責人林彥輝也僅係於115年3月28日，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中向被告負責人鐘嘉偉表示：「我是跟你

說，我現在正在用錢。我一定要要先顧我這邊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云云，「從未」於訴訟前向被告爭執有何「停止條件」，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合約附有系爭停止條件云云，為臨訟卸責之詞，顯無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

㈠兩造均許諾由被告之員工戴上智代理雙方於115年3月17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怡杏事務所就系爭工程合約為公證。

㈡系爭公證書之原本有後附「電力儲能供電系統工程建置合約書」。系爭公證書並記載：「願將契約之訂立日更改為公證日，而請求就後附契約內容予以公證」、「立約人甲方（即原告）如不依約給付工程款，應逕受強制執行」。

㈢系爭工程合約第1條約定：系爭工程合約總價未稅為2,244萬0,818元。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第1款約定：「簽訂合約後甲方（即原告）須一周內將總工程款85%匯入乙方（即被告）指定公司帳戶，後續依照工程進度請款，乙方向甲方開立發票請款，甲方須在一周內將費用匯入乙方指定公司帳戶」。

㈣被告於115年4月2日以業經公證之系爭工程合約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235萬6,286元暨自115年3月25日（按：自115年3月17日加計7日為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㈤被告於115年3月11日開立金額為235萬6,286元（含稅）之發票（備註：「預付訂金」）予原告，由原告收受。

㈥被證2為兩造法定代理人於115年3月28日之對話紀錄。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債務人，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

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停止條件」，係用以延後法律行為發生效力之「約定特別生效要件」，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之成就與否，於條件成就時始發生效力，主張此「約定特別生效要件」存在者，自應就該特別生效要件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查，本件原告就其有簽訂系爭工程合約，並同意就系爭工程合約為公證之事實並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惟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另行約定系爭停止條件，系爭工程合約須俟系爭停止條件成就後，始生效力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兩造於簽訂系爭工程合約時，有另行合意約定系爭停止條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又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工程合約第1條約定：系爭工程合約總價未稅為2,244萬0,818元，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第1款並約定：「簽訂合約後甲方（即原告）須一周內將總工程款85%匯入乙方（即被告）指定公司帳戶，後續依照工程進度請款，乙方向甲方開立發票請款，甲方須在一周內將費用匯入乙方指定公司帳戶」；另系爭公證書之原本有後附「電力儲能供電系統工程建置合約書」，系爭公證書上並記載：「願將契約之訂立日更改為公證日，而請求就後附契約內容予以公證」、「立約人甲方（即原告）如不依約給付工程款，應逕受強制執行」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所附系爭公證書暨後附系爭工程合約在卷可稽(同本院卷第17頁至第3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㈡)。而被告前有開立金額為235萬6,286元（含稅）之發票予原告，已由原告收受一節，有被告所提上開發票1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61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被告就

該發票之開立原因並陳稱：該235萬6,286元係請求總工程款85%內之10%款項等語(本院卷第86頁)。參諸系爭工程合約係於115年3月17日訂立，並於同日進行公證，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並明確約定：「簽訂合約後甲方（即原告）須一周內將總工程款85%匯入乙方（即被告）指定公司帳戶」，徵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5年3月27日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陳稱：「我是跟你說，我現在正在用錢。我一定要要先顧我這邊的工作能順利完成。」(本院卷第63頁)，顯見原告並不否認其對被告有為給付款項之義務。原告既未依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之約定，於簽約後一週(即115年3月24日)內給付約定之85%工程款，則被告以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合約之給付約定，執系爭公證書聲請對原告就235萬6,286元暨自115年3月25日起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應屬有據。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合約附有系爭停止條件，惟觀諸系爭工程合約係約定原告應於簽約後「一週內」就工程款先為給付，並未有「待合庫銀行核貸款項」之記載，原告就兩造另有合意系爭停止條件一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非有據。原告雖復主張依兩造之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並未要求原告先支付一成之工程款，且被告請求之235萬6,286元並非在該85%工程款之中，然依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第1款之約定，原告於簽約後一週(即115年3月24日)內應給付約定之85%工程款，已如前述，系爭工程合約亦無其他應給付之約定，是被告所聲請執行者，應係該85%工程款之一部，尚無疑義，此節由被告係主張自115年3月2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亦可知悉。原告雖復聲請傳訊合庫銀行之行員「劉枚杭」、「王又德」、「許惠旻」證明該三人係由被告之負責人及職員戴上智帶至原告之址洽談貸款事宜，然此情縱屬為真，亦僅能證明本件係洽由合庫銀行虎尾分行進行授信，並無從證明有原告所稱之系爭停止條件存在。原告雖又聲請傳訊原告之員工「林倍頤」、「林倍瑄」證明系爭工程合約係因合庫銀行虎尾分行要求進行公證，惟

縱然屬實，亦僅能證明合庫銀行虎尾分行認為系爭工程合約有為公證之必要性，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原告所稱系爭停止條件之存在。況申貸相關事宜及合庫銀行虎尾分行最終是否准予核貸，應屬原告與合庫銀行虎尾分行間之內部關係。是原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準此，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合約有另行合意系爭停止條件，並未見原告為舉證，是原告以此為由，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浚庭